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佳姿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2580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0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請依說明四辦理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 姜玉

主旨：大局囑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核定面積與日期，以利辦理後續回饋金收繳事宜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局107年1月10日桃農林字第1070000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造執照之建築面積、發照日期及其他相關公開資訊，於本府核發建照後本處均依規定建置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收繳回饋金，需以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之建築面積為回饋金計算基準一節，本處除配合併同建照核准副知大局參考外；大局亦可逕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/執照存根/桃園市查詢(網址：<http://building.tyc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>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及協審建築師知照，爾後凡涉及山坡地開發之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案件，請參照本府農業局107年1月10日桃農林字第1070000217號函增加製作申請書副本1份，於建照核准時併送該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、本市建築師公會

處長 王振鴻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建照科
查核分送本處